

海洋委員會
海巡署偵防分署

「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」

建置計畫案

(111-115 年)

海巡署偵防分署

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案子計畫「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」案已納入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2.0」4年期施政方針，另因本署職掌、反毒政策及未來環境預測，始納入「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」、「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」等2項子計畫，並依據海岸巡防法職司海域安全、海岸秩序之維護等事項執行，驥長期有效執法，捍衛我國國境之安全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案分3子計畫執行，規劃運用AIS、VMS、VDR、海巡雷達資訊系統資料融合，產生出臺灣第一套最完整周邊海域之船舶訊號系統，及布署車牌辨識設備以建構全臺漁港、濱海重要聯外道路犯罪車輛動態監控及數據蒐集，並再造及整合海巡最重要犯罪資料庫，滿足本署及各情治機關共享需求。

(一) 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：

本案藉蒐整船舶軌跡資訊系統進行介接整合、建置與分析研發，運用疊圖、網絡分析，俾利即時掌握海上船舶航行動態及基資，並連結相關紀錄資料，提供第一線執勤人員船舶等相關資訊，作為登船、搜查之判斷依據。

(二) 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：

本案規劃於臺灣地區(排除宜蘭地區)租賃「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」服務，藉由車牌辨識科技輔勤

即時掌握海岸各漁港及重要聯外道路之車輛進出動態資訊，可分析、追蹤黑名單車輛，並即時提供目標座標、方位等資訊，以利後端指揮所同步瀏覽影像、即時研判部署，並可透過比對分析車、船動態資訊關聯，以空間點位和時間序列演算並預測目標對象可疑行跡和犯罪熱點，能夠預先部署勤務，對於查緝決策有效輔助預測。

(三) 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：

本署偵防管理系統建置使用至今已逾12年，已無法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要求，須符合科技技術趨勢重新數位化再造，以提升資安標準，增進機關運用效能，並強化跨機關情資共享之便利性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(一) 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(111-113年)：

採購、建置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，同時開發前台操作介面及後台資料處理模組，介接船舶靜動態資訊、海巡雷達資訊(含航港局AIS、漁業署VMS)及漁業署航程紀錄器VDR等資料源，進行資料源疊圖分析整合，並對資料源之黑名單進行空間點位、時間序列演算，建立偵測黑名單目標犯罪模式、犯罪週期、歷史軌跡、犯罪熱點等分析。

(二) 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(111-115年)：

本案規劃於臺灣地區(排除宜蘭地區)港區及聯外道路租賃1,000組固定式車牌辨識攝影機服務，計畫以租賃5年提供本署偵查人員運用，包含分析、追蹤黑名單車輛，即時提供目標座標、方位等資訊。

(三) 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(111-113年)：

採購高階伺服器與虛擬化軟體，建立私有雲端，重新建立方便且快速的通報流程，簡化外勤單位陳報案件績效填報表單之內容，建立數位化有效運用之數據，並提昇資安防護，精進邊境查緝量能。

四、執行單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五、執行期程:111年至115年度。

六、經費需求:共計3億1,883萬5千元。

七、財務計畫:

- (一) **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:**本計畫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，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，無自償性。
- (二) **成本項目:**本計畫區分3項子計畫執行，「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」(3,350萬元)、「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」(2億5,780萬4千元)及「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」(2,753萬1千元)，總計畫經費需求為3億1,883萬5千元。
- (三) **收入項目:**本計畫無實質收入。
- (四) **現金流量分析:**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。
- (五) **自償率分析:**
 1. **直接費用收入:**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，亦無相關費用收入，財務自償可行性低。
 2. **自償率小於1:**本計畫因無其他實質收入，故自償率小於1，需仰賴政府經費維持。
- (六) **創新財務分析:**本計畫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，無創新財務分析。
- (七) **財務效益分析:**本計畫因無實質收入，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，以達到精進邊境查緝量能之效益，本計畫為專案計畫，具有可行性。